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2號

債 權 人 宜課空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怡樺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李信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二)確認債權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及提出該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於聲請狀補正與公司法定代理人相符之公司印文。(三)確認李信一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四)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依狀附住宅租賃契約書所示李信一為一般保證人，依民法第745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五)提出違約金得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六)請求利息年息7%之依據為何？(如未約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以年息5%計算。)(七)補正代墊水電費、管理費之收據釋明文件。(八)補正依系爭租賃契約第

01 14、15、16條請求違約金之依據、計算日數、方法，即203,
02 000元部分。(九)請補正是否已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4項之約定
03 抵充債務人已預付之押金二個月。(十)另逾期滯納金總額8,79
04 0,352元部分，請提出為兩造特約之釋明。(如有兩造簽名同
05 意於該條款之相關釋明)(十一)承前(十)，逾期滯納金總額8,
06 790,352元部分，請列計每期末納之總日數、計算式。又截
07 止日是否係租期屆滿日(113年6月30日)。(十二)請具狀說明
08 違約金203,000元、8,790,352元部分何以得併列計算。」，
09 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於債權人，惟債權人僅補
10 正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未補正而未能釋明本件當事人為
11 何、請求之正確金額。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
12 支付命令，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